

河北省劳动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经贸委

《关于 1994 年适当解决我省企业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》

(冀劳[1994]54 号 1994 年 6 月 2 日)

各市、地劳动（劳动人事）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了从整体上提高我省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，调整收入结构，提高标准工资在职工收入中的比重，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冀劳[1994]54 号文件要求，确定对我省国有企业职工现行的参考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调整的等级参考工资标准和岗位技能参考工资标准分别见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。这次调整工资标准，只提高了各等级的工资标准水平，仍保持了原有的工资等级和各种工资关系。

二、为了平衡企业与机关、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关系，确定在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同时，适当调整大中专、技工

学校毕业生、结（肄）业生、学徒工、熟练工见习期、学徒期、熟练期生活待遇和定级工资水平。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表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（转摘到各类学校毕业生、职工转正定级工资待遇目录内）。

为了保持井上与井下、高温与常温、船上与地面工人定级水平的合理差距，地面学徒工、熟练工、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调整后，我省地方煤矿、冶金矿山（含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）企业井下工人，冶金、机械行业的高温冶炼工人，航运企业船员中的学徒工、技工学校毕业生，海洋捕捞生产渔轮船员、冷藏运输加工船船员的定级水平也应做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标准为，按冀劳人企薪[1990]216号文件规定原执行下井五级定六级的工人，改为下井六级定七级，原执行下井四级定五级的工人，改为下井五级定六级；原执行“进三转四定五”的露天采矿一线工人和冶金、机械行业的高温冶炼工人，改为“进四转五定六”；我省航运企业船员中的学

徒工、技工学校毕业生和海洋捕捞生产渔轮船员，定级工资，可比陆地同类人员高定一级，冷藏运输加工船船员，定级工资，可比陆地同类人员高定半级。上述工种划分范围和管理办法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套改新工资标准办法。企业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，原则上采取以级套级的办法，即套改前执行原省定等级参考工资标准的职工，按本人现行工资等级（档案工资，下同）套入同产业新等级参考工资标准；套改前执行原省定岗位、技能参考工资标准的职工，按本人现行岗位、技能工资等级分别套入同产业同序号新岗位、技能参考工资标准；套改前执行企业自定工资标准的职工，如何套改新标准，由企业自定（职工套改省定新工资标准审核表见附表二十一。职工套改企业自定新工资标准的审核表，由企业自行设计，劳动部门审核签章）。

套改前领取见习期、学徒期、熟练期生活待遇的人员，直接改

按调整后的同期新待遇标准执行。

四、几项具体政策。

1. 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前的现行工资等级，均包括今年占用1993年度企业正常升级指标所升的工资级别。符合升级条件但尚未进行1993年度效益指标升级的企业，请抓紧办理，待办理完职工升级后，再进行套改工作。

2. 1993年12月31日以前已定级的大中专、技工学校毕业生、学徒工、熟练工，凡套改前现行工资低于或等于调整后新定级工资的，均可采取先定后升的办法，即先纳入同类人员新的定级工资，然后再晋升一级工资。

3.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学徒工文化素质的提高，原定三年学徒期限较长，今后改为两年学徒期，原定两年学徒期的不变。熟练工的熟练期限按国家对本工种的现行规定执行。原执行三年学徒期的学徒工，1993年12月31日已学满二年的，可从1994年1月1日

起按新定级工资标准定级。

4. 正在带薪上大中专学校、当兵的人员，按本人入学、入伍前的工资等级套入新工资标准。

5. 实行退养的职工，可以同其他职工一样参加套改，并按套改后的新工资标准重新计发退养工资待遇。

6. 停薪留职人员可以参加套改新工资标准，但只装入档案，不计发工资。

7. 正在劳教、受处分领取生活费的人员，这次不参加套改，待劳教，处分期满后，直接按新工资标准确定工资待遇。

8. 1994 年 1 月 1 日至本实施意见实施前离退休、死亡的职工，套改新工资标准所增加的工资补发到离退休、死亡之月。

五、企业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增资方案，按隶属关系报劳动部门审核签章（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增资方案审核表见附表二十二）。

六、已参照执行国有企业工资标准的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类型

企业，这次仍可参照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